

“我绝不拿生命去反抗强奸!”

——美女作家抛出“强奸保命论”之后

连日来,一则题为“面对强奸犯,冒死反抗是人类的耻辱”的帖子所引发的网络口水大论战愈演愈烈,发帖人“深海水妖”更成为众人关注的焦点。面对这一话题,“深海水妖”坚定地认为:女人反抗强暴,实际捍卫的是隐藏在她身后的某个男人的权益。她反问:女人的生命,比阴道卑贱?她甚至由此推出了一个社会“默认”的不等式:男性的性专属权 > 女性的生命。

“深海水妖”的帖子一经发出,就被顶到了网易等几大网站的首页,有人顶她(注:表示赞同),自然也有人认为发表这样言论的人,尤其是女人,是无耻的。

那么,“深海水妖”到底何许人也?

“深海水妖”,真名陈岚,网络游戏超级玩家,著名游戏的公会女会长,目前在魔兽世界领导某大型公会发展,江苏作协会员。从事过电视记者、公务员等多种职业,最终选择辞职写作。著有《莲花落》、《此心恒伤》、《终极爱情》、《背后》等长篇小说,短中篇小说若干。

8月8日,记者连线上了这个身处“风口浪尖”的女作家——

文 / 毛蓉蓉



>>> 专访时间

“活着,是每个人的权利!”



冒死反抗强奸实是维护男人

记:反抗和冒死反抗,怎么界定呢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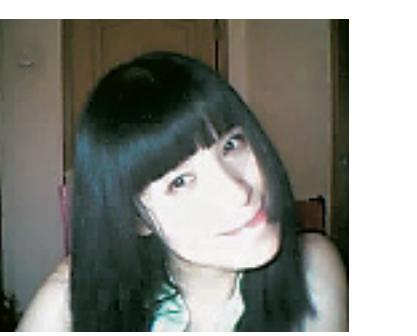
妖:成年人都可以界定吧,有明显的生命危险,实力悬殊,这可以判断吧?比如,人家一伙人,都拿着刀,甚至有带枪的,你说那是不是明显的冒死?如果对方就是一个小孩儿,也没带武器,当然就不是冒死。

记:很多人说反抗强奸是女性的本能,你怎么看?

妖:没有真正的纯生物性的本能。心理学家说:任何成年人的本能,都是受社会意识的驱使。比如,如果有从小告诉你,女孩子贞洁大于一切,那么,遇到险情,你的本能就会是冒死、不顾一切,被强奸是屈辱的,但是被抢劫不屈辱么?被疯子在路上打俩耳光、睡一口唾沫不屈辱么?为什么被抢劫了的人不用去冒死反抗?为什么不去冒死和疯子搏斗?

记:你认为被强奸和被人打一样?

妖:那你告诉我,这里的区别在哪里?这个社会认为,这两种伤害是不同的,实际上,真正谋杀女性的就是这个意识。把性伤害这个伤害之上加上了与其他伤害不同的是:道德污名。女性被强奸后,阴影可能是一辈子的,但你们有没有想过为什么会有阴影?法医学本身已经把伤害还原,只是道德、道义学不肯放弃这种对受害者的追究。你有时间去看一下福柯对这个问题的见解:性伤害必须被还原为仅仅是对人体器官的一种伤害、对人的身体空间权利的侵犯,比如,和被打破了脑袋、咬伤了手指这一类的伤害相似,可能程度更严重些。李敖、柏杨,在20多年前就说过同样的观点了。我相信伤害是长久的,但和失去生命比起来呢?



真情表露

歌颂为贞洁而死是荣誉谋杀

记:身为女性说这样的话,有没有考虑过面临的压力呢?

妖:当时完全没想到这个压力,我是怀着非常痛伤的心态写那篇驳文的,我觉得,歌颂那些为贞洁而死的女孩子,是一种荣誉谋杀,同时也对受过伤害的女子的一种不公平的隐形的道德审判。

记:你是女权运动者么?

妖:可以这样说吧,不过女权即人权。我期望的是两性的真正平衡。女性的进步也就是男性的解放。男人一边抱怨自己活的累,一边为什么不想要,为什么自己会活这么累?女性抱怨自己没有权利,为什么不想想

自己为什么没有权利?比如,一个家庭里,如果只靠男人工作,女人在家,她势必就要承担过多的家务,以及必须生育,不然权利和义务就会出现不平衡,对不对?而女性经济独立了,人格独立了,那么这种依附关系就会变弱,对自己的权利也有更大的处分空间,男性也不必为了自己独立承担挣钱、生存的义务而困扰。

记:发表之后有没有遇到阻力呢?

妖:有的,我的博客上就有很多男人留下了很多无耻的宣言,比如:女人就是男人的附属品。比如,女人就是为生殖器活着的,比如,没有强奸,只有顺奸,只要强奸得逞了就说明女人是自愿的……还有我的一个朋友的同事,郑重通过我的朋友转话给我(该人是个法律系硕士):陈岚你听着,这世界男女就是不平等的,女人没了

记:有人看了你的话之后,甚至说强奸你是耻辱,你怎么想呢?

妖:哈哈,网络上的语言暴力而已。不必介意。改天

记:你不赞同性尊严的说法?



人们很难把美女和“水妖”联系在一起。



贞洁就没有活下去的资格!老实说我真的没有想到,现在这个世界还有这么深厚的贞操大于生命的意识。

记:你怎么看这些人呢?

妖:我非常痛苦。我希望他们只是说说而已,只是为了宣泄。因为如果他们真的这样想,势必这个社会的某个角落里,就有一个女人或者更多的女人在被不公正的待遇折磨。

我不会因为歹徒的侵害去死

记:你的家人朋友理解你吗?

妖:当然理解。我父亲60多岁了,一个非常正直的老干部说:现代文明进步了,人本主义,生命权肯定第一位的。我男朋友也非常理解我。看到论坛上那些反对的观点,他说:“对自己心爱的人们会这么说么?站着说话不腰疼。”网络上的谩骂,他有时候也看的,基本我们是当作笑话在看。比如有人说我人面兽心,他就笑得要死,最近一直都叫我:人面兽心的那个。(笑)

记:万一你自己遇到这种事,你会怎么处理呢?

妖:肯定是机智周旋,保全生命为第一位。我有那么多爱我的亲人,我没事为了一个歹徒侵害我就要去死?比如,对方就一个人,个子和我差不多,也没凶器,那就要反抗了,因为他未必打得过我。再比如,设法往有亮光的地方走,设法和歹徒交谈,缓解他的情绪,1对1的徒手情况下,没有几个男人能打倒我的。总之是要密切观察情形。一句话:保持冷静、相机而动、保全生命、保留线索、事后报案。

性尊严的说法面目可疑

记:很多人说女性反抗强奸是为了捍卫自己的尊严,尤其是性尊严,你怎么看这种说法呢?

妖:首先,反抗肯定有维护自己的尊严的意思在里面——但死了就能捍卫尊严了么?死亡就能证明尊严?死亡本身是对人类最大的尊严践踏、权利践踏,不然为什么最重的刑罚是判处死刑?

再者,性尊严这个说法本身就面目可疑,男性有性尊严?尊严是一种社会对他的人格认知,为什么对男性没有这种认知的需要?——它还是“贞操第一”的改头换面。

记:你不赞同性尊严的说法?



曝光的第一张照片,穿的是居家大衬衫

●小建议

女孩外出带把钥匙

女孩子如何更好地保护自己?陈岚有自己的建议——

要带工具,比如,手电筒、会发出尖叫的报警器,但千万别带刀,一是刀具本身有个管制制度,二是被歹徒抢去了会对自己造成伤害——你要玩刀高手那就另当别论。防狼喷雾也是很管用的工具,很多专家推荐过。可以的话,随时带把尖锐的钥匙在身上,一把尖锐的钥匙在必要时也能救命的。

8月10日上午,记者连线中国公安大学犯罪学专家李玫瑰。她也建议,女性单独外出若碰到危险,如强奸犯,一定要审时度势,尽量配合他,不要刺激对方,甚至要以更温柔的心态来对他,“这样可以避免更危险事件的发生。”

●小调查

95%的女性支持“强奸保命说”

“强奸保命说”一经提出,马上成为众争论的焦点。据TOM网的调查,支持“妖言”(深海水妖的观点)的人数比例是55%,反对的为41%,4%持中立态度。

不断地有人给我回帖,我自己也留意了一下,女孩子、母亲支持我的人是最多的,95%的女性都支持我,还有很多身为儿女的男士也是支持我的。前两天我到凤凰卫视参加一档节目的录制,现场支持我观点的年长男士就有好几个人。年轻的男士反对的就比较多,我个人感觉,出现这样的状况是因为他们还没有理解真爱和生命,很多人只是在蒙昧的状态,被一些概念、词语蛊惑。而经历过生活的男人可能更容易明白生活的本质和生命的本质。”陈岚表示。

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个路人,大家对这个观点的理解显然也存在不小分歧——

“如果真的遇到危险了,反抗之后可以避免强奸的发生当然要反抗,如果改变不了还会引发更大的麻烦,那还是保全性命重要。冒死反抗耻辱?那绝对是疯子的说法。”

——未遂男未婚

“如果是我一定会跟强奸的人周旋,然后记住他的特征,然后将他绳之以法——不过我基本上不会晚上一个人出去,这是我自我保护的办法,我觉得避免危险,最好的办法就是事先预防。”

——李谨女未婚

“这是什么话?尤其是一个女人说出这种话来,她怎么好意思的。如果所有的女人都听她的话了,那这个世界还有什么羞耻可言。”

——强子男未婚

(部分网友留言)

愤怒!为什么女人一定是属于某个男人?为什么女人反抗一定是为了男人而反抗?女人反抗只是一个理由,那就是强奸违背了我的意愿,不是我自愿的!每一个人都有每个人的原则,强奸是一种犯罪,和其他所有的暴力犯罪一样,都要侵犯到别人的自由。面对抢劫,有人反抗,也有人不反抗,也有人因为反抗而丢了性命,如同被强奸而反抗一样,什么样的后果都可能发生,要看每个人的取舍不同。所以,尊重他人的反抗权吧!

——行索

支持楼主(即深海水妖)。在生命和贞操需要抉择时,生命应在第一。

——真名